

大會全體會議

第四屆會

第二百二十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二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臨時主席：Mr. Norman J. O. MAKIN(澳大利亞)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大會第四屆會開幕

一. 臨時主席宣告大會第四屆會第一次會議開幕。

第三屆會主席 Mr. H. V. EVATT 的來函

二. 臨時主席說他以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的地位，代表大會卸任主席 Mr. H. V. Evatt 出席第四屆會開幕典禮。他隨即宣讀 Mr. Evatt 的來函，那件來函裏表示他不能出席，非常抱歉，並且說他對於聯合國的繼續進步和發展，永遠是非常關懷的。

三. Mr. Evatt 以大會卸任主席的地位，要對於聯合國祕書長 Mr. Trygve Lie 表示特別敬意。在祕書長的屬員中，他特別提出 Mr. Andrew Cordier，他在當主席的時候，和 Mr. Cordier 工作聯繫最為密切。正像聯合國在過去四年中接受了一直在增長中的責任一樣，祕書長和他的屬員們也擔負了一直在增長的義務，能很精幹，不畏懼和極公正地執行他們的義務。

四. 聯合國在克服了許多困難以後，現在已經在國際關係的範圍裏佔到了確立的地位。在巴勒斯坦、希臘、印度尼西亞、朝鮮和喀什米爾，聯合國的委員會已能和嚴重的政治問題相關，有時非常成功。聯合國的干與，已經減少了千萬人生命的犧牲。它的專門機關和委員會等正為着它的經濟和社會方面的目標而努力，雖然說這種有價值的初步工作，必需有更有力和果斷的行動，來繼續下去。聯合國是國際合作的主要中心——為全世界和平及正義而奮鬥的最高組織。

五. 結果，大會以聯合國第一個主要機構的地位，擔負了永遠在增加的任務和責任。每年大會開幕的一天，已變成了國際日曆中最重要的一天。在大會中舉行自由和公開的辯論以後，它最後的決定和建議，應當代表全世界人民的公平判斷。那種民主的決定，和作決定前所採用民主的方式，它們本身就是維持憲章基本目標的有力工具。

六. 但是許多問題完全要看各政府代表真能反映他們國內公意的程度。祇有在各代表團能保持它們的思想和行動的獨立時，大會纔能變成一世界公開論壇。若要達到公平的目的，必須於每一問題有獨立的調查和分析以後，再作決定。

七. 聯合國若要成爲一個真正的世界公開論壇。遲早必須增加它會員國的數目。會員國應有普遍性的原則，前已經提出了若干次；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的決議案一九七(三)A中，已經通過了這一項原則，而在本年度中，祕書長亦曾力陳此點。有若干入會申請國家，若不是爲安全理事會程序的關係以種種理由使它們不能行使會員國的權利和履行會員國的責任，一定會對於聯合國的工作有極大的貢獻的。Mr. Evatt 熱誠地希望不久會員國的增加，將成爲一項既成的事實。

八. 大會在它第四屆會中，因面對着具有國際性的緊急救濟問題，所以有掌握領導權的特殊機會。

九. 聯合國因有技術協助經濟發展落後區域的方案，可以去協助剷除若干隔離各會員國的生活程度和經濟機會的重大懸殊。這樣鉅大的事業，正是金山市會議所想像的國際行動的一種例子，就是促進經濟和社會進步及發展條件的共同行動。

一〇. 但是有若干重要的國際經濟問題的解決辦法，同樣地依靠着國內和國際間的行動。舉一個例來說，那個提高落後區域經濟生活水準的偉大觀念，除非是經濟發達的國家能賦與它們自己人民以全部就業的權利，逐漸增加消費並改良生活程度，一定是毫無成就的。

一一. 改良整個世界的經濟狀況，須看各國實行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經濟義務的志願和能力。澳大利亞代表團因有鑒於全世界就業及收入方面有不安定的現象，提議大會應當討論憲章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的遵守和施行問

題，尤其是全民就業和較高生活程度各項目標。大會若採取適當行動，可以逐漸保證實行憲章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經濟義務，根據該條，所有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其中之一，就是“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關於這一點，應當注意兩項因素：第一，亞洲、拉丁美洲及其他重要地帶人民的福利，必須與歐洲人民的福利同樣予以保障；第二，不可任單純的通貨方面的困難來阻止對於匱乏人民的主要供應物品的接濟。

一二。Mr. Evatt 特別建議兩項實際的步驟：世界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的延續——該基金會偉大的努力已獲得顯著的成就；和及早核准防止和懲治危害種族罪的公約。

一三。大會每在處理釀成國際糾紛或影響生活程度的各項經濟及政治問題的時候，顯然具有勇氣和理想。世界上並不需要經濟或政治事務方面國際行為原則的重新說明。

一四。基本原則已經在聯合國憲章和有關的國際協定內備載和規定了。最主要的是這些原則應該以實際的和逐日的應用來推行。

一五。若關於每一項問題，和處理該問題所採用的辦法，都用是否與憲章符合這個試驗去衡量，那麼我們必能獲得公平和持久的解決辦法。再者，這些解決辦法當能幫助各地一般的男女人民在飽經兩次世界大戰困苦和犧牲以後，獲得他們無疑地應當有的享受：第一，持久的和平；第二，根據國際間正義、公平和開誠談判的和平；及最後，他們自己的和平尤其是他們子孫的較高的生活程度。

一六。Mr. Evatt 在結束他致大會各代表的函件裏面要求他們永遠對於聯合國予以堅定無疑，和始終不渝的支持。

委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和由臨時主席的提議，下列各國代表當選為全權證書委員會委員：比利時、巴西、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伊朗、南非聯邦、美利堅合眾國和烏拉圭，)

選舉主席

一七。臨時主席說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條的規定，選舉主席應當採取無記名投票法，並不採用提名制。

(經臨時主席的邀請，Rahim Bey(埃及)和 Mr.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為記票員。

隨即舉行無記名投票：

投票數，五十九票；

廢票，一票；

有效票，五十八票；

法定過半數，三十票。

獲得票數：

General Rómulo(菲律賓)，五十三票；

Mr. Clementis(捷克斯拉夫)，五票。

General Rómulo(菲律賓)獲得出席及表決的法定過半數票數，當選為大會第四屆會的主席，並就主席位。

一八。主席表示對於大會授與他本人和他的國家的榮譽，非常感激。

一九。大會的任務，是推進聯合國的工作。它的目標，依憲章的規定，是促使人類在一個建立於正義和普遍尊重法律的時代中得在較大的自由中過更優良的生活。

二〇。聯合國不能希望於四年中完成若干世紀人類努力的目標，但是若有國際間的善意，它可以使它離實現更近一步。大會第四屆會若能協助人類對於永久和平的目標獲得一步的進展，那麼它的工作，就不算是虛耗了。照他的意思，大會有完成這個目標的機會。這一屆會正與戰後國際關係的振轉點同時。雖然此時尚有許多對於世界和平的嚴重障礙，但是籠罩着去年在巴黎舉行的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討論的新戰爭的危機，已經大為減少了。我們應當利用這一個進步，大會應當依照墨西哥所提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一致通過的決議案一九〇(三)——即各國擔允和平解決紛爭的決議案——的精神，勇往前進。

二一。大會第三屆會以它在人權方面的傑出成就而著名，為了這個緣故第三屆會有時被稱為“人權大會”。他希望第四屆會能博得“和平大會”的美名。

二二。大會若事事依照憲章必能有助於鞏固聯合國使它能應付未來的艱鉅工作。大會若能有不吝惜的努力，和少量的善意，就可以這樣地處理它的事務，使大家都能與他本人對大會抱同樣的希望，那就是大會可於為本屆會所定時限內完成工作。

二三。主席於是提議大會應即延會，使六個主要委員會得選舉它們的主席，該主席等和大會主席及七位副主席即組成總務委員會。

午後十二時零五分散會。